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在香港收購土地 之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接納信函,確認其競投該土地成功中標,交易代價為428,000,000港元。項目公司由協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錦華就該土地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該土地之投標)組建,作為單一用途,屬項目特定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錦華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皆因其為高和投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錦華長勝有限公司之聯繫人。高和投資亦是項目公司,組建之唯一目的是發展香港新界馬鞍山地產項目,作為單一用途,屬項目特定公司。因此,錦華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3)條項下之合資格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接納信函,確認其競投該土地成功中標,交易代價為428,000,000港元。項目公司由協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錦華就該土地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該土地之投標)組建,作為單一用途,屬項目特定公司。

^{*} 僅供識別

由於成功中標,項目公司將於接納信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就收購該土地事宜與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訂立協議備忘錄,詳情如下:

協議備忘錄

訂約方

買方: 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該土地相關之資料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之沙田市地段第598號。

該土地之佔地面積約為3,100平方米。用地上矗立或將會矗立之任何一座或多座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將不少於6,415平方米,且將不超過10,692平方米。

該土地乃空置用地,擬定將發展成為私人住宅。目前估計於該土地上將予矗立之物業將 需時約三年興建。

代價:

428,000,000港元

該土地之代價乃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舉行之公開拍賣之最高出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反映該土地目前之市價。

2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接納信函日期當日支付,作為該土地代價之一部分。代價餘額合共403,000,000港元將於接納信函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撥付。

協佳及錦華將按各自之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支付注資額,並根據項目公司就發展該土地 之資金需要進行,估計所需資金約為10億港元(包括該土地之代價)。協佳將予作出之注 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並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 街市。本集團亦通過投資於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 股有限公司*)持有醫藥業務權益。

錦華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錦華長勝有限公司(與錦華受相同之共同控制之公司) 組建合營企業,以參與投標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之沙田市地段第599號之土 地並成功中標(該土地毗鄰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之沙田市地段第598號之該土 地),董事會認為與錦華進一步合作發展該土地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鑑於兩幅土 地相鄰,加上位置優越,附近配套設施齊備,董事會認為該土地具良好發展潛力。董事 亦相信,由於收購該土地將可進一步增進本公司之土地組合,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盈利能 力,故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錦華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皆因其為高和投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錦華長勝有限公司之聯繫人。高和投資亦是項目公司,組建之唯一目的是發展香港新界馬鞍山地產項目,作為單一用途,屬項目特定公司。因此,錦華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3)條項下之合資格關連人士。

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接納信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以確認接納由項目公司作出投

標之信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和投資」

指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就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之沙田市地段第599號之發展項目,分別由本集團擁有60%及錦華長勝有限公司(由楊奮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之沙田市地段第598號之一幅 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錦華|

指 錦華穩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奮彬 先生全資擁有

「協議備忘錄」

指 項目公司作為買方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賣方將就該土 地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僅就於該 土地之發展項目,由協佳擁有60%及錦華擁有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佳」

指 協佳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收購該土地、就該土地之發展組建項目公司以及相關之合營

企業安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